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284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大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
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13日FDA風字第104110299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8日派員赴旨揭公司之委託製造廠(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幼獅廠)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「”大正”俾胃壯錠」(衛署藥製字第027917號)(批號E001、E002、E003)」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CALCIUM CARBONATE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80條規定，立即下架並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立即停止使用並協助配合回收下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立即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灣大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昱城企業有限公司、快安藥局、丸三藥局、豪益藥局、葫光商行、祥全藥局、和樹藥局、上海聯和藥局、王中興藥局、三宜藥局、大直藥局、聖英藥品有限公司、建祥藥局、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信藥局、澄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安藥局、信昌藥局、景豐西藥房、林福安西藥房、三友藥粧股份有限公司、濟仁藥局、華達藥局、中崙五代全民藥局、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三立藥局、立信藥局、三銘大藥局、和元藥品實業有限公司、佳龍藥局、品蓁健康藥局、日美生活藥粧股份有限公司、佳和藥局、新廣生藥局、永誠藥局、合泰藥品有限公司、榮星藥局、天承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正中藥局、厚安藥局、嘉仁西藥房、徐榮三藥局、美麗田藥局、健華藥局、新德星中西藥局、順天堂藥局、正康藥房有限公司、信桉藥局、春天藥品有限公司、唯康藥局、順泰藥局、啟宏藥局、謝建安藥局、貢玄藥局、康仁藥局、祥瑞中西大藥局、益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加欣藥局、芳安有限公司、富康活力藥粧店、久大藥局、文安西藥房、展源健康藥局、南風藥局、杏友藥局、安仁堂西藥房、協豐藥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幼信有限公司、國杏藥師示範藥局、美日有限公司、金泰藥局、新德大藥局、三光藥局、新聖安西藥房、旭志藥局、日康藥局、南昌大藥局、昌佑醫藥有限公司、大秀安藥局、生活大藥局、上頤藥局、隆昌西藥房、啟春藥局、政大康承健保藥局、天母西藥房、昌源藥局、嘉禾大藥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5-21
15:35:03
章